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21,365.9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7,427.1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9,893.6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7,427.17
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7,573.56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4.00
减：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656.12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29.83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26,600.00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5,6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02.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9,066.13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6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153,862,504.2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54,109,528.5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641.5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6,499.19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186,913.6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82,212,183.18
合计	-	-	290,661,270.4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613	结构性存款	92天	5,000.00	1.1%-2.13%
合计				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26,252,514.32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86,913.67元。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特气体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华特气体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针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函证，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现场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特气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1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是	38,300.00	24,450.00	24,450.00	7,573.56	9,921.43	-14,528.57	40.5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00.00	7,300.00	7,300.00	1,664.00	2,028.70	-5271.3	27.7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18,217.81	18,217.81	0.00	18,653.36	435.55	1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是	0.00	13,850.00	13,850.00	656.12	656.12	-13,193.88	4.74%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4,600.00	63,817.81	63,817.81	9,893.68	31,259.61	-32,558.2	48.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基于下游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规划，公司已通过变更和项目内部调整的方式，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并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结合相关项目现有建设工期安排，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26,252,514.32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86,913.67元。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24,450.00	24,450.00	7,573.56	9,921.43	40.5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13,850.00	13,850.00	656.12	656.12	4.74%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300.00	38,300.00	8,229.68	10,577.55	27.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替
罗 替

翁嘉辉
翁嘉辉

